

证券代码：831080 证券简称：立思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志刚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2020年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

审计机构。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2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0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6日